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4屆第31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6樓)

主席：林春榮董事長

出席者：吳志光董事、何邦超董事、李惠宗董事、周志仁董事、邱瑞祥董事、洪素慧董事、陳和貴董事、陳國成董事、游明仁董事、羅秉成董事、周必修監事

請假者：蔡志偉董事、葉大華董事

列席者：陳為祥秘書長、苗栗分會魏早炳會長

記錄：謝金蓮、黃雅芳、廖怡惠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4屆第30次董事會議紀錄。

參、秘書處工作報告

肆、討論事項

一、基隆、台北、板橋、桃園、新竹及南投分會會長提請，董事長交議：基隆、台北、板橋、桃園、新竹及南投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蔡亞哲等13位，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聘任基隆、台北、板橋、桃園、新竹及南投分會會長推舉蔡亞哲等13位，為各該分會之審查委員。

二、台北分會會長提請，董事長交議：台北分會會長推舉覆議委員王壬貴及陳駿壁，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聘任台北分會會長推舉王壬貴及陳駿壁為覆議委員。

三、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提請董事會討論「遴聘原住民族專門委員會之專門委員」，是否有當，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聘任林淑雅為本會第4屆原住民族專門委員會之委員，任期自104年10月30日起至105年6月30日止。

四、業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擬針對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安順廠污染事件被害人損害賠償訴訟程序提供法律扶助，免予審查資力，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決議：第二審以後之程序照案通過。

五、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30條修正草案」，是否依司法院監督管理委員會第115次審查意見予以修正，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30條修正為：

「法律扶助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應准許：

一、依申請人之陳述及所提資料，顯無理由。

二、申請人勝訴所可能獲得之利益，小於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但所涉及之紛爭具有法律上或社會上之重大意義者，不在此限。

三、同一事件依本法或其他法律已受法律扶助，而無再予扶助之必要。

四、同一事件申請人已選任律師；法院已指定辯護人或指定律師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

五、對本會之訴訟。

六、於中華民國境外所進行之訴訟。

七、同一事件業經駁回確定，而無其他新事實或新證據。但依申請人所提之資料，足以認定有予以扶助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八、申請之事項不符法律扶助之目的。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於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情形，不適用之。」

六、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無資力認定標準第 13 條再修正草案」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施行範圍辦法第 9 條再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決議：

一、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第 13 條修正為：

「本標準經董事會決議，報請司法院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會施行範圍辦法第 9 條修正為：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報請司法院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4 年 11 月 27 日(週五) 下午 2 時 00 分

董事長 林春榮

